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联系人：姜晓

联系电话：010-65396003

乙方：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联系人：刘岚

联系电话：010-67106550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官方微博账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运营服务，双方本着互利互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官方微博账号“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在重点建设和运营微信公众号的同时，承接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官方微博和今日头条号的信息发布任务。

同时，乙方需要提供新媒体产品形态，在“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微信公众号上，宣传展示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形象、工作进展、服务事项等。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确保整个系统内信息提供畅通，确保选题机制，确保给予采访发布的最优级安排。

2、乙方遵循甲方要求，运用全平台资源运营好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的新媒体平台（官方微博账号“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新浪微博“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头条号“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内容发布。

3、合同期内，甲方应对乙方的采访及运维给予全力支持；乙方运营的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后发布。

4、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微信公众号策划采写、编辑、排版等环节，保证内容积极健康、图文并茂、美观简洁，并保证每个工作日更新2-3条信息；乙方保证甲方官方微博每个工作日发布2-3条信息；乙方保证甲方头条号每个工作日至少发布1条信息。

5、合同期内，乙方须借助一图看懂、H5、海报、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形式，增强微信公众号“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推送内容的吸引力，全年生产制作新媒体产品不少于22个。

6、乙方应严格遵守发布流程，按时将选题交由甲方审定；按时完成甲方指定的采访任务；按时推送新媒体平台的内容。

7、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以己方名义对本项目采编人员进行录用和管理，并承担其相应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任何劳动或劳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证：

- (1) 采编人员具备基本的视频照片处理、文字写作能力；
- (2) 项目负责人刘岚的联系方式畅通（联系电话：010-67106550；手机：18911302911；邮箱：16879572@qq.com）；

8、乙方负责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基础语法和文字的校对，甲方仅负责宏观版面和内容准确性的把握。

9、乙方在工作中所需的计算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所有权归乙方。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付款金额、时间及方式

(一) 甲方需向乙方付款共计9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二) 本合同生效后，在取得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的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首付款，即63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合同金额30%的剩余尾款27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取得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的15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

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金。

(四)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0176551808XD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陶然路支行

账号：11170201040004150

四、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技术等有关的资料、信息，以及双方非公开的工作文件、工作数据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2、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乙方不得保存、复制上述任何资料。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3、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五、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等材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进行宣传制作的过程中，在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之外而产生的创意、概念、设计、文字、图案、动画等的著作权等权利属于甲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

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的所有费用退还甲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头条号等内容未在工作日更新或中断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

4、乙方保证合作期间完成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全部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7月21日